

开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开森指字〔2023〕7号

开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开远市森林草原防火期违规野外 用火和森林草原火案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各防火责任单位：

经开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现将《开远市森林草原防火期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草原火案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开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3年2月

5325002018834

开远市森林草原防火期 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草原火案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开远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严厉打击故意纵火和过失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违法犯罪活动，规范举报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草原火案线索有功人员（以下简称“举报人”）的奖励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及确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举报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和森林草原火案的权利和义务，鼓励公民第一时间举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举报开远市范围内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草原火案行为。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以书面、电子材料或通过电话、网络、当面等形式向公安机关或林草部门举报违规野外用火和提供森林草原火情火灾案件线索的个人。公安、应急、林草、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等承担森林草原防火职能，在依法依规执行职务活动中发现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草原火案线索的工作人员，不适用于此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野外用火是指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在林缘、林内和草原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生活用火，以及在林牧区未经审批违法生产用火、施工作业用火。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燃放烟花爆竹、烧山驱兽、烧香烧纸、烧火野炊、烤火取暖、燃烧垃圾、吸烟乱丢烟蒂等非生产性用火；

（二）烧荒、烧地堰、烧田埂草、烧草木灰、焚烧秸秆、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等生产性用火；

（三）投放孔明灯等空中移动火源；

（四）携带、使用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五）未经审批的开山爆破、电焊、勘察、开采等工程性用火；

（六）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第五条 广大群众可通过拨打开远市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12119 或 110）或者拨打开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873-7231222）以及到就近的派出所举报。

第六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事实负责，坚持实事求是，确保相关信息和线索真实有效，不得故意歪曲、夸大或缩小事实。举报人应向举报部门说明本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及身份住址等相关信息，以便咨询、办理奖励事宜。

第七条 公安机关、林草执法部门建立核查和处理制度，对于举报处理，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当在核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八条 举报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提供森林草原火案线索及举报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行为，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按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一）举报提供破案线索，公安机关或林草执法部门成功

查处违规野外用火案件，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每举报一起，奖励人民币 500 至 1000 元。

（二）举报提供破案线索，公安机关成功破获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并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一般森林火灾或一般草原火灾刑事案件，每举报一起，奖励人民币 5000 元至 10000 元。

（三）举报提供破案线索，公安机关成功破获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并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较大森林火灾或较大草原火灾刑事案件，每举报一起，奖励人民币 10000 至 20000 元。

（四）举报提供破案线索，公安机关成功破获的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重大、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刑事案件，已进行案件线索举报奖励悬赏通告的，按悬赏通告兑现奖励；没有进行案件线索奖励举报悬赏通告的，每举报一起，奖励人民币 20000 至 30000 元。

第九条 对意外失火但主动报告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视情予以从轻、减轻甚至免除处罚。

第十条 违规野外用火或森林草原火案的同一线索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可以视情与最先举报人分享奖金，分享比例不得超过该案总奖励金额的 50%。对举报事实不清楚、位置或对象不明或不提供联系方式的，不予奖励。对举报的案件正在处理，已备案或立案查处的，不予奖励。举报人同时向两个以上部门举报的，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对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或虚报骗取、冒领奖金，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扰乱公安机关案件侦办、蓄意纵火虚

假举报骗取举报奖金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林草执法部门在线索查证属实或破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金。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后 60 日内领取奖励金，逾期视为放弃。奖励金发放形式根据举报人意愿确定，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举报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市林业和草原局领取。

（二）举报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的银行账号，市林业和草原局通过银行划转。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林草执法部门依法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知情执法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或故意泄密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金实行市级财政专项列支。市级财政应在财政或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中划拨专款用于奖励群众举报。市林业和草原局为奖励审批程序及奖金发放的责任单位，林草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提供奖励相关支撑材料，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